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053,0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9.387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516%。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为 86 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共 8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 7,053,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 89 名激励对象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

3、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予 48 名激励对象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且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数量由 48 名调整为 45 名，预留授予数量由 600 万股调整为 599 万股，授予价格由 1.71 元/股调整为 1.66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5、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的 86 名激励

对象 7,053,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所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08,000 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所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

待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940,000 股调整为 23,870,000 股，其中继续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09,000 股。

以上审议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 12 个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届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其增长率以剔除本次及其它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考核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岗位绩效考核以 KPI 及重点工作为评价依据，考核结果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交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备案。管理人员以年度综合考评分数为依据；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全年历次考核的算术平均分数为依据，由人力资源部汇总并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5-2017 年公</p>	<p>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p>

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938,911.19 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7,807,700.05 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5,850,254.15 元，以 2015-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值 94,865,621.80 元为基数，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3,132,115.68 元，增长率为 40.3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 82 人 2018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B+/B 档，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第一期计划额度全部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2) 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其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60%，另 40%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考核结果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60%	0

(3) 激励对象中有 0 人因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其第一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

(4) 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

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回购注销。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053,0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9.387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516%。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为 86 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的部分	继续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
姓名	职务			
高四清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900,000	2,100,000
李丹宁	副总经理	1,500,000	450,000	1,050,000
吕加奎	财务总监	1,500,000	450,000	1,050,000
于芳	董事会秘书	1,500,000	450,000	1,050,000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2 人）	绩效考核等级为 A/B+/B 的激励对象（78 人）	15,470,000	4,641,000	10,829,000
	绩效考核等级为 C 的激励对象（4 人）	900,000	162,000	630,000
共计		23,870,000	7,053,000	16,709,000

四、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018,021	11.19		5,365,500	137,652,521	10.77
高管锁定股	111,940,681	8.75	1,687,500		113,628,181	8.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077,340	2.43		7,053,000	24,024,340	1.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5,618,538	88.81	5,365,500		1,140,984,038	89.23
三、股份总数	1,278,636,559	100.00			1,278,636,559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